

##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外事警察人員（選試日語）、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 目：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甲為面容姣好、活潑外向、已滿 20 歲之大學女生。他校男生 A 於某次校際交誼時認識甲，對甲頗有好感，決心追求，乃屢次跟隨甲，想探知甲所住之地方。但甲卻無意於 A，因此幾次勸告 A 不可跟蹤。某日 A 又跟蹤甲，恰巧甲與同班同學乙男併行，乙男得知上情後，遂與 A 理論並在拉扯中將 A 推倒，但未致 A 受傷，路人見狀速報警局。警察趕到後，將 3 人帶回警局，依法處理。問：

(一)警察可依何法將甲、乙、A 帶回警局？(7 分)

(二)警察可依何法處理 A？(7 分)

(三)警察應如何處理乙男？乙男可如何抗辯？(11 分)

【擬答】：

本題主要得問題點在於相關當事人間法律主體地為何，A 跟蹤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乙的拉扯推倒行為可能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第 1 款，有無同法第 12 條的是用，甲是本件案例的被害人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中應屬於證人的地位，合先敘明之。

(一)警察帶回甲乙 A 的依據：

1. 乙與 A 屬於現行違序行為人，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故警察人員可以採行逕行通知到場，違反者可以使用強制力。但行使強制力要注意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21 條不可逾越必要之程度並須注意該人民之名譽。

2. 甲屬於被害人居於證人的地位，依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20 條：證人或關係人經合法通知，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許其以書面陳述意見。但證人並不能拘提或是使用強制力因為准許以書面陳述。

(二) A 依法如何處理

如前所述，A 之跟蹤行為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復依同法第 6 條：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再依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由警察機關或該管公務員為之。因他人違反本法行為致其權益直接遭受危害之人，亦得為口頭勸阻。

依題所示 A 客觀上有跟追之行為且亦經甲予以口頭勸阻而 A 仍不聽，主觀上 A 有跟追之故意與責任能力故 A 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之違序責任。

(三)警察應如何處理乙男？乙男可如何抗辯？

依題所示乙男之拉扯推倒行為可能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乙男有推拉扯之行為造成 A 之跌倒構成要件該當，但依據同法第 12 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客觀上乙之所以推拉 A 是因為 A 有跟追的不法侵害，乙為防止 A 之不法侵害出於防衛甲得利益所施予的排除力量，主觀上出於防衛得意思，符合正當防衛得要件阻卻違法。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警察特考)

二、警察於週六夜間設點，對行經之車輛「逐車」攔停，經簡單詢問後發現駕駛人有酒味者，即行要求酒測。該攔停點於警察法規上的名稱為何？有何法律規定之要件？攔停酒測究係犯罪偵查或行政調查之行為？認定之理由為何？(25 分)

【擬答】：

(一)攔停點於警察法規上的名稱為何？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的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在警察法規的名稱為管制站，所謂管制站，係指臨時設置者而言。此措施係一種封鎖，可在此攔停人、車，並於特定目的及範圍內，依法檢視該人及其所攜帶之物品或其使用之交通工具。

(二)攔停酒測究係犯罪偵查或行政調查之行為？認定之理由為何？

攔停酒測是屬行政調查，警察職權行使法諸多構成要件雖與犯罪之虞有關，但本身是行政調查並非是犯罪偵查手段，論者並說不可以行政調查之名為刑事犯罪偵查之實，若要將行政調查轉變成刑事偵查則須遂行告知義務，使人民得以保障自身權利。

酒測的判斷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所謂的客觀合理判斷係指警察行使職權時（以臨檢為例）需有「特殊且明顯之事實」，經合理的推論，認為該場所等已發生危害或易生危害，但其懷疑之程度以具有合理之懷疑為已足，即必須「根據客觀事實」加以判斷，不得恣意行之。其所指之客觀事實和狀況，因為社會環境錯綜複雜，欲對其逐一作明確規範，實有困難，必須從實施臨檢當時「從個案中加以審查」以確定所為之判斷是否合理、客觀。例如：接獲相關單位通報或民眾檢舉，知有通緝犯或犯罪嫌疑人駕駛車輛朝某方向逃逸，對其所可能經由之路段及利用之相同類型車輛，予以實施攔檢，即是基於客觀合理之判斷。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警察特考)

乙、測驗題部分：

- (B) 1. 下列何種警察行政行為屬一般處分之性質？  
(A)查訪治安顧慮人口 (B)公告特定路段禁止設攤  
(C)管束酗酒泥醉者 (D)撤銷集會、遊行之許可
- (A) 2. 有關行政執行法管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管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方法之一  
(B)管收由移送機關聲請行政執行署裁定之  
(C)不服管收之裁定，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聲明異議  
(D)管收期限不得逾 30 日
- (A) 3. 現行有關警察機關組織與權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警察廣播電臺屬機構之性質  
(B)內政部警政署各保安警察總隊之組織，以組織通則定之  
(C)警察派出所經上級警察機關授權得准駁集會、遊行之申請  
(D)內政部警政署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 (C) 4.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國家為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採何種法規範層級之保留，為合理明確之管制？  
(A)憲法保留 (B)絕對法律保留 (C)相對法律保留 (D)非屬法律保留
- (A) 5.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法向管轄法院提起下列何種訴訟？  
(A)民事訴訟 (B)行政訴訟 (C)刑事訴訟 (D)國家賠償訴訟
- (C) 6.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查禁物得單獨宣告沒入  
(B)營業罰均由地方法院簡易庭負責裁罰  
(C)違反分則各條款之行為，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相同處罰  
(D)滿 70 歲人違序，得減輕處罰
- (D) 7. 有關拘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服拘留之裁定者，應向地方法院簡易庭提起聲明異議  
(B)拘留裁定一經宣示或送達，應即時執行之  
(C)拘留之執行時效為 3 個月  
(D)在罰鍰應完納期限內，警察機關不得聲請地方法院易以拘留
- (D) 8. 有關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使用警械前，均須穿著制服或出示身分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B)使用警棍指揮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C)合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死亡，應由行為人自行負責賠償  
(D)因重大過失違法使用警械，賠償義務機關仍不得向行為人求償
- (A) 9.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罰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其始日不計時刻以 1 日論  
(B)分期繳納罰鍰，以 15 日為 1 期，並以罰鍰總額平均分 2 至 6 期繳納之  
(C)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D)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由繫屬在先之警察機關製作合併執行書定其應執行之處罰，交付被處罰人，並執行之
- (D) 10. 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關於集會、遊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  
(B)為保障人民集會自由，國家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  
(C)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  
(D)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 8 條之保障行動自由權利規定
- (A) 11. 下列何者得為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  
(A)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經宣告緩刑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警察特考)

- (B) 19 歲之大學生  
(C) 尚未歸化為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  
(D) 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者
- (A) 12. 警察機關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管轄案件有爭議者，應如何處理？  
(A) 由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指定其管轄  
(B) 由受理在先之警察機關管轄  
(C) 由受理在後之警察機關管轄  
(D) 由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管轄
- (D) 13.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  
(A) 公立學校駐衛警察 (B)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  
(C)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D) 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員
- (A) 14. 警察人員下列何種行為，並未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A) 配偶之外祖父參選民意代表，公開為之站台並助講  
(B) 於選舉期間請公假參選直轄市議員  
(C) 下班後為特定政黨主持集會  
(D) 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只具名不具銜支持特定政治團體
- (B) 15. 依據警察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及官職之遷調、服務，係屬於下列何種中央立法事項？  
(A) 警察官制 (B) 警察官規 (C) 警察服制 (D) 警察勤務
- (D) 16. 下列有關行政執行法中之即時強制而致損失請求補償之敘述，何者錯誤？  
(A)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原則上得請求補償  
(B) 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C)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D)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5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
- (C) 17. 有關行政執行法管收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B)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C) 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必要時仍得管收  
(D) 行政執行處（分署）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 3 次
- (C) 18. 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執行機關對於特別損失補償之請求，至遲應於收到請求書後幾日內決定之？  
(A) 10 日 (B) 20 日 (C) 30 日 (D) 60 日
- (D) 19. 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準用下列何者之規定？  
(A) 行政程序法 (B) 行政訴訟法 (C) 民事訴訟法 (D) 刑事訴訟法
- (C) 20. 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有違下列何種原則？  
(A) 誠信原則 (B) 平等原則 (C) 比例原則 (D) 裁量原則
- (C) 21. 下列有關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A)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所稱廠商以公司為限  
(B)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之性質為法規命令  
(C) 電氣警棍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使用，並專由內政部警政署核發警械執照  
(D) 警械執照應每 2 年換領 1 次，持有人應隨身攜帶，並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使用
- (B) 22.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所規定得申請許可定製、售賣、持有之警械，下列何者不屬之？  
(A) 警棍 (B) 警刀 (C) 電擊器 (D) 防暴網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警察特考)

- (B) 23. 依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之規定，警察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之情形，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 (B)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行政首長之指示者
  - (C) 利用宗教活動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 (D) 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 (C) 24. 下列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 1 年內為限
  - (B) 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 3 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 (C) 警察發現查訪對象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
  - (D) 查訪對象及其家庭成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為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之一
- (D) 25. 依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警察遴選第三人，應查核有關事項，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工作及生活背景
  - (B) 合作意願及動機
  - (C) 忠誠度及信賴度
  - (D) 前科素行及性別

公  
職  
王